

跨国公司转让定价是海关稽查的重中之重，并将开展全国性质的专项调查

2018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人员转隶海关工作完成，实现关检业务融合；全国通关一体化持续深入，“提前申报”、“先放后检”、“预裁定”等改革措施取得明显效果；海关稽查工作持续加强，“多查合一”、“多报合一”稳步推进，上年度实现稽查补税约74亿元、审价补税约140亿元，对1.9万家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特许权使用费专项稽查接近尾声，2万余家企业完成主动披露或接受稽查。

2019年，海关将继续深入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稽查领域，海关将重点加强后续监管，深化“多查合一”改革，强化稽查工作成效。研究推动稽查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稽查执法程序。2019年将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稽查工作。

近年，海关对跨国公司转让定价的关注持续上升，结合前期针对特许权使用费的专项稽查情况，全国海关针对转让定价业务进行全面、深入的专项调（稽）查可能性极大。转让定价是跨国企业经营的重要问题，也是各国税务机关和海关同时关注的重点。然而，税务机关与海关在关注转让定价问题时，其方法、对象、范围以及结果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税务机关主要依据的是《OECD转让定价指南》，而海关则秉承《WTO估价协定》；税务机关关注的是企业一段时间内关联交易总价或通过交易总体获得利润的多寡，而海关更加关注每一笔交易成交价格真实性、合法性。由于所征收税种及其税基的不同，税务机关重点关注企业关联定价是否偏高，存在向境外转移利润的情况。而海关更加关注是否存在因特殊关系影响了成交价格，导致进口环节税的少征漏征。正是在两大部门间的这种跷跷板现象，使得转让定价问题更加复杂。

许多企业仅从符合企业税法的合规角度建立转让定价方法，却忽视了进口货物的应缴税金。如果海关认定企业的转让价格不符合公允合理价格定义，则企业将面临额外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上述进口增值税有可能不被本地税务机关认可作为进项税抵扣。此外，海关还有权征收利息和罚款，并可能导致企业分类的降级从而引发进出口报关时间

延误、更高的单据与货物查验率以及更频繁的价格稽查。海关在进行估价稽查时可能会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文档。我们强烈建议有大量进出口交易业务的跨国公司在海关开展价格专项稽查前，提前自行检查，采取一定的内部措施以保证完税价格的合规性。平衡与兼顾税务机关与海关两个方面要求，保证两者的同时合规。

2019.04
CTAC GROUP